**財團法人德金利他教育基金會辦理114年度**

**「敬老尊賢」暨「安心就學」專案補助作業要點**

1. 依據：

依本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目的：

藉由提供「敬老尊賢」及「安心就學」補助金方式，實質補助鰥寡孤獨、生活無依之弱勢長者，以及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而導致面臨綴學、生活陷入困境之在校學生，藉由發放補助金，及時紓解燃眉之急，並宏揚利他理念，引導人與人之間彼此關懷、相互扶持，適時啟發受補助族群，亦能盡己之力投身回饋社會、造福人群行列，發揮「一粒稻種，千畝稻田」之效能。

1. 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「敬老尊賢」專案補助金：

設籍台南市將軍區之70歲以上鰥寡孤獨、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長者，而急需救助扶持，得填具「專案補助金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1.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長者。

2.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無依之長者。

3.其他。

（二）「安心就學」專案補助金：

設籍台南市將軍區，現就讀大專院校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清寒學生，有經濟上需要資助之原因，得填具「專案補助金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1.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2.依村里長（幹事）證明或學校老師認定需協助負擔其就學等費用之學生。

3.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生。

4.其他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（一）「敬老尊賢」專案補助金額：

1.依救助個案情節，每名個案由本會審議核給補助金新臺幣伍千元。

2.若救助個案情節重大，由本會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，得經審議核定酌增補助金額。

（二）「安心就學」專案補助金額：

1.國民小學清寒學生每名新臺幣三仟元。

2.國民中學清寒學生每名新臺幣四仟元。

3.高中（職）清寒學生每名新臺幣五仟元。

4.大專院校清寒學生每名新臺幣六仟元。

五、補助名額：

「敬老尊賢」補助金及「安心就學」補助金之名額，以每年補助各50名為原則（合計補助100名），惟本會得依會計年度預算及審核個案情節之輕重，妥適酌予增減或適時分配調整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專案補助金申請書乙份(請至本會網頁表單下載)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（申請「敬老尊賢」專案免繳）。

(三)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等乙份（若無則免繳）。

(四)身心障礙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（若無則免繳）。

(五)重大變故或急難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（若無則免繳）。

(六)其他。

七、收件

1.紙本資料（可郵寄或電子檔案傳送）︰

(1)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德金利他教育基金會。

(2)收件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10樓。

(3)聯絡電話：0920-487876 侯先生

2.電子檔案：

(1)檔案格式以PDF及Microsoft Ｗord傳送。

(2)電子信箱：a0920487876@gmail.com

八、審查作業及辦理期程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自113年11月1日起，至113年11月30日前填具專案補助金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本會將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審核，並通知獲得補助對象。

（三）本會預定於114年1月中旬發放補助金，有關放發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獲得補助對象。

九、一般規則及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會掌握資源不重複原則，申請個案若依其他規定已領取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，或已領取相關急難救助金者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。惟若申請個案情節特殊，雖已領受其他補助而顯仍陷於困境者，得由本會審議核定再給予補助。

（二）個案本人無法向本會提出申請者，可由家屬、親友、鄰里長（幹事）、學校、老師等人代為申請，並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。

（三）屬於同一事由或同一事實，若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推舉一人代表提出申請，並於專案補助金申請書之備註欄敘明即可（例如同一家庭有在學子女數名，皆符合本會補助資格者）。前揭情形若未推舉代表人者，本會將合併辦理審查。

（四）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之個案，申請急難紓困之事由必須是最近一年內所發生之事件。惟若申請個案情節重大或特殊，雖申請事由之發生已逾一年，而個案仍顯難以維持正常生活者，得由本會派員訪視評估，若經確定具有補助需求者，本會仍得審議核定給予補助。

（五）因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，或屬於經濟弱勢或脆弱家庭，而具有急迫性之個案，可隨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由本會審議，可先酌給救助金若干，俾利個案及時紓緩急困。

（六）依本要點向本會提出申請之個案，本會依個案情節，得派員實地訪查，並適時蒐集相關資料，申請人或其家屬、親友等應配合辦理，以利本會儘速進行審核及補助作業。

（七）向本會申請專案補助金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及附件等資料，均不退件，由本會全權處理；惟本會須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妥適保管前揭資料文件。

（八）向本會申請專案補助金所提供的文件資料，若有偽造或提供登載不實證件屬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補助資格及追繳已領之補助金之外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每年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，並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財團法人德金利他教育基金會**

**「敬老尊賢」補助金暨「安心就學」專案補助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「敬老尊賢」補助金 □「安心就學」補助金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： 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聯絡方式 | 聯絡電話：  通訊地址：  Line ID：  E-mail： | |
| 就讀學校  （申請敬老尊賢專案補助金則免填） | 學校名稱：  學校地址：  聯絡人姓名： 聯絡人電話： | |
| 個 案  生活現況 | （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申或以另紙陳述並檢附於後） | |
| 佐證文件  （若無佐證資料則免檢附） | 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□重大傷病資料  □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□身心障礙文件  □村里長（幹事）證明資料 □學校老師證明資料 □其他 | |
| 備 註 |  | |